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除第四条规定的事项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制度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独立董事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设置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或者两名及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会议通知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会议日期、时点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生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议题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上述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态意见的情况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独立董事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

（四）会议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五）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六）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独立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管，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独立董事认为其履职所需信息遗漏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落实。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